

# 基本法諮詢委員會

## 第二次全體會議會議紀錄

日期：一九八六年八月三十日（星期六）

時間：下午三時至五時四十五分

地點：基本法諮詢委員會會址

出席者：（按中文姓氏筆劃為序）

文樓	文世昌	毛鈞年	王敏超	石慧
司徒輝	田北俊	朱祖涵	江德仁	何定鈞
何承天	何鍾泰	何鴻燊	吳坦	吳少鵬
吳康民	吳夢珍	吳耀東	岑才生	李永達
李仲賢	李啓明	李連生	李景行	李紹基
李福兆	沈日昌	沈本瑛	林邦莊	邵友保
邱錫蕃	姚偉梅	查伍小貞	查良鏞	唐翔千
屈超	徐四民	徐是雄	徐國炯	徐慶全
孫秉樞	夏文浩	夏其龍	夏利萊	馬清忠
高茗華	高贊覺	張世林	張宇人	張栢枝
張家敏	張振國	張健利	張鑑泉	莊紹樑
郭元漢	郭志權	梁兆棠	梁林開	梁振英
梁智鴻	章麟	陳彬	陳子鈞	陳少感
陳永棋	陳坤耀	陳曾燕	陳誠存	陶學祁
麥燦	麥海華	堵綬滿	曾光道	曾翼生
溫國勝	程源錯	舒慈煌	黃允畋	黃匡源
黃宜弘	黃保欣	黃維城	黃禮泉	黃麗松
馮永祥	馮國綸	馮煒光	馮華健	楊汝萬
楊孝華	楊鐵樑	葉文慶	葉若林	鄒維庸
鄒燦基	雷興悟	廖烈文	榮智權	蒙民偉
劉永齡	潘宗光	潘朝彥	蔡德河	談靈鈞
鄭鐘偉	鄭耀棠	鄧卿意	盧景文	錢世年
霍華彬	謝宜均	鍾期榮	戴維信	簡福怡
羅康瑞	羅傑志	蘇海文	顧思聰	龔志强

請假者：王英偉 王寬誠 安子介 余立仁 吳多泰  
李奇 李啓宇 杜葉錫恩 阮北耀 周永新  
林光宇 胡法光 孫城曾 曹宏威 麥嘉霖  
麥理士 黃日煊 馮檢基 嘉道理 潘振良  
潘國城 謝懷志 戴斯德 簡大偉 羅德丞

主席：黃麗松

- 議程：1. 增補莫家榮先生為諮詢委員；  
2. 議定通過全體會議細則；  
3. 執行委員會工作報告；  
4. 各專責小組工作報告；  
5. 執行委員會關於專責小組新階段工作建議的報告。

1. 會議聽取了李啓明副主任關於執行委員會提名增補莫家榮先生為諮詢委員的報告，並一致通過增補莫家榮先生為委員。議案通過後，莫家榮委員出席了餘下部份的會議。
2. 會議聽取了楊鐵樑副主任關於修改「全體會議細則」的報告，並一致通過「全體會議細則」(附件一)。
3. 郭志權副主任代表執行委員會作工作報告。
4. 徐慶全委員代表基本法結構專責小組、陳子鈞委員代表政制專責小組、馮華健委員代表法律專責小組、張家敏委員代表居民及其他人的權利自由福利與義務專責小組、邵友保委員代表金融財務經濟專責小組、程介南委員代表文化教育科技宗教專責小組、鄧燦基委員代表涉外事務專責小組及李紹基委員代表中央與特別行政區的關係專責小組作工作進度報告。
  - 4.1. 馮煒光委員表示，政制專責小組之工作進度報告未有經該小組討論、諮詢或通過，特別是有關共識的意見，小組成員尚未達成一致意見。
  - 4.2. 陳子鈞委員指出，政制專責小組的工作進度報告已於日前閉會時討論及通過。
  - 4.3. 李永達委員指出，政制專責小組的工作進度報告內部份內容未有於日前開會討論過及通過，例如建議處理方法第1—3項，故希望予以澄清。
  - 4.4. 張鑑泉委員認為，各專責小組作報告的目的只是匯報各組的工作進度，而報告當中提及的一些處理方法只屬建議而已，委員是可以繼續提出意見的。
  - 4.5. 楊孝華委員也同意，這些報告只是各專責小組工作進度的匯報，而不是關於基本法內容的意見，故委員們無必要就報告的內容辯論。
  - 4.6. 夏文浩委員建議，在政制專責小組的工作進度報告上註明「此報告由小組召集人聯同秘書處草擬，並未經小組通過」。
  - 4.7. 黃麗松主席建議，有關政制專責小組的工作進度報告問題，應由該小組自行處理，全體會議只是了解小組的工作進度，而不是決定各小組的工作。
5. 黃麗松副主任代表執行委員會報告關於專責小組新階段工作的建議。經過第一階段的討論後，專責小組的工作現正準備進入第二階段，即深化階段。執行委員會同意，專責小組新階段的適當工作形式，應該是按專題自由組合成「工作組」，對各種意見進行分析並提出方案。「工作組」可為專責小組提交討論文件，使專責小組的討論更為深入。有關專責小組和「工作組」的運作，執行委員會的小組策劃委員會將於12月作檢討。
  - 5.1. 張家敏委員認為，有兩種自由組合的方式：(1)在每個專責小組之下成立工作組，由秘書處負責安排及提供協助，讓不同階層的人士共同參與，有利於溝通和達致一致意見；這種方式是較有法定地位的。(2)委員個別在諮詢委員會以外自由組織，交流意見，由於他們之間可能已有一定的聯絡及紀錄方法，故可無需要秘書處提供協助；這種方式的發展是自然而然的，也並不一定是搞黨派。但要注意，這種自由組合不可以諮詢委員會名義發表意見。此外，他還認為，對仍未達成共識的意見的排列先後，可按表決結果處理的做法，其實本身也已牽連到內容問題，與直接就內容進行表決，並無分別。

- 5.2. 鄒燦基委員認為，委員們個別地自由組合的做法會引致一定的困難，例如部份委員跟別的委員間的聯系不甚密切時，便可能不會或沒有機會加入這些自由組合，而且這種做法還有造成小圈子的可能，與諮詢委員會的工作方法似有不符。
- 5.3. 張鑑泉委員認為，每一位委員均有自由權，與其他委員交流而對某一問題達致有一定的認識，若某些委員覺得，他們通過交流已尋求出一個共識，成為了他們的主流意見的話，亦有責任向本會各委員、執行委員會及起草委員會提出。這種方式與本會專責小組現時的工作是完全没有衝突。
- 5.4. 陳坤耀委員認為，基本法的諮詢工作可以透過不同的渠道進行，一方面各專責小組可研究應就那些題目成立工作組，並責成秘書處組織，各委員自由報名參加；另一方面，個別委員之間也可以自由地進行交流，把所得的結論遞交執行委員會和起草委員會參考。上述的兩種方式無所謂合法不合法、主流不主流，只是用不同的渠道達到不同的意見而已。
- 5.5. 羅康瑞委員認為，委員個別地自由組合並不是要搞小圈子或制造什麼主流意見，其目的是希望首先找到一個共同的立場後，再與其他不同階層和界別的委員共同研究，讓大家較容易地達到一個共識。
- 5.6. 鄒維庸委員認為，硬性規定必須通過秘書處，組織一班持不同意見的人一起討論某一個問題，效率可能會大大減低；相反，讓各委員個別地自由組合，會較容易得出幾個意見，再交由諮詢委員會討論，應更為有效，故建議鼓勵各委員自由組合，儘快提出一些方案。而各專責小組也可透過秘書處的協助，成立工作組，同時進行工作。
- 5.7. 吳少鵬委員認為，各委員都有權自由組合，交換意見，但對於一些不結盟的委員，希望秘書處予以協助，好讓大家都有機會參予工作。此外，吳少鵬委員認為，要以比較民主的形式排列意見，不一定要以贊成人數的多少來作先後排列，因為(1)民主在某一方面的意義是要更加保障一些少數人的意見，若純粹以人數的多寡或大多數人的意見為主來排列的話，民主的意識可能會減弱；(2)若以大多數人的意見排先，最後產生出來的可能會是個很矛盾的方案組合；(3)若將來基本法未能包含這些意見，失望的人會更多。故建議將所有意見按(1)與現行制度相同者；(2)與現行制度不同者歸納，同時對與現行制度不同或需要作改變者，提出充分理由。希望執行委員會考慮。
- 5.8. 黃麗松主席建議，如各委員對本會新階段運作及「工作組」的工作方式有任何意見或建議，可提交執行委員會考慮。
6. 高贊覺委員動議，莊紹傑委員和議，全體會議應有會議紀錄。黃麗松主席建議，有關全體會議會議紀錄問題，交由執行委員會研究及處理。
7. 會議無其他討論事項，於五時四十五分結束。